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何湘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0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peace@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331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HN00554_1_14092720522.pdf)

主旨：有關代理教師曾任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師年資，得否併計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1月0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2597號函辦理，併復本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108年12月30日十興人字第1082600154號函。
- 二、查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二、發給對象如下：(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次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三、綜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係屬上開規定之私立學校，私立



學校教師非屬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對象，爰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